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宁医发〔2026〕39号

关于调整体被系统类等部分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的通知

市医保局各相关处室、单位，各医保分局、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江北新区民生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部署，依据政府制定价格调整程序，经研究，决定调整体被系统类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部分体被系统类项目价格 33 项、眼科类项目价格 17 项、中医类项目价格 8 项（涉及加收项、扩展项的同步调整），调整后价格为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格，不得上浮。（见附件）

二、本次价格调整项目保持三、二、一类医疗机构原价差不变，基层医疗机构执行一类医疗机构价格。

三、市医保中心要及时做好医保对接工作。各级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综合监管。各相关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实行价格公示，认真做好解释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四、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

附件：体被系统类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调整后价格表



附件

体被系统类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调整后价格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类	二类	一类及以下	
1	014100000100000	中药化腐清疮	由医务人员将化腐药物敷施于疮面，达到去腐生肌，促进疮面愈合的作用。	疮面/次	33	30	30	
	014100000100001	中药化腐清疮-深层化腐清疮（加收）		疮面/次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按主项的 30%加收
2	014100000110000	中医锐性清疮	由医务人员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刀、剪、刮勺、钳等器械清除创面，发挥去腐生肌、促进疮面愈合的作用。	疮面/次	78	70	70	
3	014200000090000	穴位注射	由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配合手法，进行穴位注射，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穴位	18	18	18	
	014200000090001	穴位注射-儿童（加收）		穴位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014200000090100	穴位注射-中医自血疗法（扩展）	由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配合手法，中医自血疗法，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穴位	18	18	18	指医务人员根据病情选穴，取患者自体血液，并通过穴位或肌肉组织注回患者自身体内，含取血、注射等操作。
4	014200000100000	耳穴疗法	由医务人员根据病情在耳穴表面，通过贴敷颗粒物（如药物或磁珠等），配合适度的手法，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单耳	28	28	28	
	014200000100001	耳穴疗法-儿童（加收）		单耳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5	014400000010000	悬空灸	由医务人员将施灸制品与皮肤保持一定距离，通过温和的药力和热力进行治疗，促进疏通经络，调和阴阳，扶正祛邪，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	次	51	51	51	1.6 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30% 2.主任医师加收 20%、副主任医师加收 10%
	014400000010100	悬空灸-雷火灸（太乙神针）（扩展）		次	51	51	51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类	二类	一类及以下	
6	014400000020000	直接灸	由医务人员将施灸制品直接作用于皮肤，通过温和的药力和热力进行治疗，促进疏通经络，调和阴阳，扶正祛邪，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	次	26	26	26	1.6 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30% 2.主任医师加收 20%、副主任医师加收 10%
7	014400000060000	中医走罐	由医务人员以罐为工具，利用各类方式方法使之吸附于体表的固定部位游走滑动进行治疗，促进通经活络。	次	52	52	52	
	014400000060100	中医走罐-平衡罐（扩展）		次	52	52	52	
8	014500000050000	背部疾病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背部疾病，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次	91	91	91	1.6 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30% 2.主任医师加收 20%、副主任医师加收 10%
9	012403000050000	眼压检查费	通过接触或非接触方式进行眼压测量。	单侧	11	11	11	开展眼压日曲线描记的，每日单侧收费不超过 4 个计价单位。
10	012403000090000	泪液分泌功能测定费	通过各种方式对泪液分泌功能进行测定。	单侧	8	8	8	
11	012403000140000	角膜曲率测量费	通过各种方式或设备测量角膜曲率。	单侧	11	11	11	
12	012403000150000	角膜/结膜取样费	通过各种方式获取角膜、结膜标本。	单侧	9	9	9	角膜、结膜分别获取标本可分别计价。
13	012403000180000	上睑下垂检查费	通过各种方式判断上睑下垂情况。	单侧	5	5	5	
14	013103000030000	睑板腺治疗费	通过按摩睑板腺，缓解睑板腺功能障碍。	单睑	20	20	20	
15	013103000070000	角膜/结膜异物取出费	通过各种方式剔除或拔除角膜异物、结膜结石等异物。	单睑	21	21	21	
	013103000070001	角膜/结膜异物取出费-儿童（加收）		单睑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013103000070100	角膜/结膜异物取出费-倒睫拔除费（扩展）		单睑	21	21	21	
16	013103000080000	电解倒睫费	通过电解方式拔除倒睫。	单侧	20	20	20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类	二类	一类及以下	
17	013103000150000	泪小点封闭费	通过各种方式封闭泪小点或泪小管。	单侧	190	190	190	
18	013304000200000	视网膜脱离修复费（复杂）	通过各种手术方式促使复杂情况下的视网膜脱离复位。	单侧	3480	3130	2818	1.不与玻璃体切除费同时收取。 2.复杂情况指：巨大裂孔、黄斑裂孔、取增殖膜/视网膜下膜、剥黄斑前膜情况下的视网膜脱离修复。
	013304000200001	视网膜脱离修复费（复杂）-儿童（加收）		单侧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19	013304000370000	眼睑裂伤缝合费（常规）	通过手术对不累及睑缘和睑板的眼睑裂伤进行缝合。	单睑	254	229	206	
	013304000370001	眼睑裂伤缝合费（常规）-儿童（加收）		单睑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20	013304000380000	眼睑裂伤缝合费（复杂）	通过手术对复杂情况下的眼睑裂伤进行缝合。	单睑	334	300	270	复杂情况指：累及睑缘或睑板的眼睑多发裂伤。
	013304000380001	眼睑裂伤缝合费（复杂）-儿童（加收）		单睑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21	013304000390000	眼睑病变切除费	通过手术去除眼睑肿物等病变。	单睑	290	261	235	
	013304000390001	眼睑病变切除费		单睑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22	012416000010000	变应原皮肤试验费	通过各种方式观察皮肤对变应原的反应。	项	10	10	10	本项目中的“项”指：每种变应原，不同变应原可叠加收取。超过 40 项按 40 项计价。
23	012416000030000	皮肤微生物检查费	通过各种方式对阴虱、疥虫、螨虫、真菌等微生物进行检查鉴定。	次	31	31	31	
24	012416000050000	皮肤镜检查费	通过观察皮肤、毛发等的外观和结构，诊断和评估各种皮肤疾病。	次	130	130	130	
	012416000050100	皮肤镜检查费-毛发镜检查（扩展）		次	130	130	130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类	二类	一类及以下	
25	012416000060000	紫外线荧光检查费	通过各类灯具设备，观察皮肤在紫外线下的荧光反应，辅助检测疾病或异常。	次	9	9	9	
26	012416000070000	生殖器皮肤黏膜检查费	利用各种方式对生殖器皮肤黏膜进行检查，进行性病诊断。	次	26	26	26	不得同时收取醋酸白试验费用
27	013114000040000	床位费（大面积创伤治疗）	指住院期间为大面积创伤患者提供的悬浮床、翻身床等多功能治疗设备及相关设施。	日	185	185	185	可与床位费同时收取
28	013114000050000	化学换肤费	利用化学物质对皮肤进行浅层或深层的剥脱，刺激皮肤的修复和再生。	次	36	36	36	单次治疗以 200 平方厘米为基础计价，不足 200 平方厘米按一次计价。
29	013114000060000	脱毛治疗费	通过电解、激光等各种方式实现脱毛。	每平方厘米	35	35	35	
30	013114000070000	药物熏蒸治疗费	通过熏蒸方式改善皮肤状态。	次	56	56	56	
31	013114000080000	指（趾）甲治疗费	利用药物、封包、磨削、抽吸等各种方式治疗甲疾病。	每甲	28	28	28	
	013114000080001	指（趾）甲治疗费-拔甲（加收）		每甲	加收 200%	加收 200%	加收 200%	
32	013114000090000	烧伤抢救费（小）	对符合小抢救标准的烧伤患者进行抢救。t	次	545	545	545	烧伤标准以卫生行业主管部门最新版技术规范为准。
33	013114000100000	烧伤抢救费（中）	对符合中抢救标准的烧伤患者进行抢救。	次	732	732	732	烧伤标准以卫生行业主管部门最新版技术规范为准。
34	013114000110000	烧伤抢救费（大）	对符合大抢救标准的烧伤患者进行抢救。	次	1000	1000	1000	烧伤标准以卫生行业主管部门最新版技术规范为准。
35	013114000120000	烧伤复合伤抢救费	对合并有电烧伤、吸入性损伤、爆震伤以及中毒的烧伤患者进行抢救。	次	1241	1241	1241	
36	013316000020000	指（趾）甲成形费	利用各种方式实现指（趾）甲成形。	每甲	634	571	514	
	013316000020001	指（趾）甲成形费-儿童（加收）		每甲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类	二类	一类及以下	
37	013316000030000	浅表肿物去除费	通过各种方式去除各部位皮肤、痣及皮下组织肿物。	个	200	180	162	1.每个肿物以每平方厘米为基础计价，最多不超过3平方厘米。 2.不足一个按一个计价。
	013316000030001	浅表肿物去除费-儿童（加收）		个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013316000030011	浅表肿物去除费-累及重要器官或功能部位（加收）		个	加收 50%	加收 50%	加收 50%	
38	013316000040000	浅表恶性肿瘤去除费	通过各种方式去除皮肤浅表恶性肿瘤。	个	270	243	219	1.每个肿物以每平方厘米为基础计价，最多不超过8平方厘米。 2.不足一个按一个计价。
	013316000040001	浅表恶性肿瘤去除费-儿童（加收）		个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013316000040011	浅表恶性肿瘤去除费-累及重要器官或功能部位（加收）		个	加收 100%	加收 100%	加收 100%	
39	013316000050000	巨痣去除费	通过各种方式去除各部位巨痣。	个	1200	1080	972	1.头面部巨痣每个按10平方厘米为基础计价；躯干部巨痣每个按144平方厘米或1%体表面积为基础计价。5个巨痣封顶。 2.不足一个按一个计价。
	013316000050001	巨痣去除费-儿童（加收）		个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013316000050011	巨痣去除费-累及重要器官或功能部位（加收）		个	加收 50%	加收 50%	加收 50%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类	二类	一类及以下	
40	013316000060000	血管瘤去除费（常规）	通过各种方式对体表和皮下组织各种类型常规血管瘤进行去除。	个	1200	1080	972	1.头面部血管瘤每个按4平方厘米为基础计价；躯干部血管瘤每个按144平方厘米或1%体表面积为基础计价。 2.单个血管瘤收费最高不超过3个计价单位。
	013316000060001	血管瘤去除费（常规）-儿童（加收）		个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013316000060011	血管瘤去除费（常规）-累及重要器官或功能部位（加收）		个	加收 50%	加收 50%	加收 50%	
	013316000060100	血管瘤去除费（常规）-其他类型血管源性肿物去除（扩展）		个	1200	1080	972	
41	013316000070000	血管瘤去除费（复杂）	通过各种方式对侵犯体表多层次、富血供血管瘤进行去除。	个	1780	1602	1442	1.头面部血管瘤每个按4平方厘米为基础计价；躯干部血管瘤每个按144平方厘米或1%体表面积为基础计价。 2.本项目中的“复杂”指：浸润到皮下脂肪层、肌肉层、软骨、关节腔及易损伤重要神经的情况。 3.单个血管瘤收费最高不超过3个计价单位。
	013316000070001	血管瘤去除费（复杂）-儿童（加收）		个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013316000070011	血管瘤去除费（复杂）-累及重要器官或功能部位（加收）		个	加收 50%	加收 50%	加收 50%	
	013316000070100	血管瘤去除费（复杂）-其他类型血管源性肿物去除（扩展）		个	1780	1602	1442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类	二类	一类及以下	
42	013316000120000	瘢痕去除费	通过各种方式去除体表瘢痕。	厘米	309	278	250	1.本项目中的“厘米”按最大径长度计算。 2.单个瘢痕最高收费不超过 26 个计价单位。
	013316000120001	瘢痕去除费-儿童（加收）		厘米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013316000120011	瘢痕去除费-广泛皮下瘢痕粘连（加收）		厘米	加收 50%	加收 50%	加收 50%	
43	013316000160000	组织瓣切取费	通过各种方式取自体组织瓣。	个	466	419	377	1.组织瓣包括骨瓣、肌肉瓣、脂肪瓣、筋膜瓣、真皮瓣、黏膜瓣等。 2.不得与其他皮瓣相关手术同时收费。
	013316000160001	组织瓣切取费-儿童（加收）		个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44	013316000170000	带蒂皮瓣转移费	通过各种方式实现带蒂皮瓣的转移，修复组织缺损。	个	1375	1238	1114	每个皮瓣以 15 平方厘米为基础计价，同一部位每增加 15 平方厘米加收，120 平方厘米封顶；同一台手术 8 个皮瓣封顶。
	013316000170001	带蒂皮瓣转移费-儿童（加收）		个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013316000170011	带蒂皮瓣转移费-穿支皮瓣（加收）		个	加收 50%	加收 50%	加收 50%	
	013316000170012	带蒂皮瓣转移费-逆行供血皮瓣（加收）		个	加收 50%	加收 50%	加收 50%	
	013316000170013	带蒂皮瓣转移费-扩张皮瓣（加收）		个	加收 20%	加收 20%	加收 20%	
	013316000170014	带蒂皮瓣转移费-预构皮瓣（加收）		个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类	二类	一类及以下	
45	013316000190000	游离复合组织瓣移植费	通过手术切取游离复合组织瓣，游离移植至受区。	个	4650	4185	3767	每个皮瓣以 15 平方厘米为基础计价，同一部位每增加 15 平方厘米加收，120 平方厘米封顶；同一台手术 8 个皮瓣封顶。
	013316000190001	游离复合组织瓣移植费-儿童（加收）		个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46	013316000210000	皮管成形费	通过各种方式形成皮管，转位移植至受区。	个	870	783	705	
	013316000210001	皮管成形费-儿童（加收）		个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013316000210011	皮管成形费-跨部位（加收）		个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本项目中“跨部位”中的部位指：四肢、胸、背、腹、颌颌面。
47	013316000230000	断蒂费	通过手术将成活的带蒂皮瓣、组织瓣、皮管等切断缝合。	次	372	335	301	
	013316000230001	断蒂费-儿童（加收）		次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48	013316000260000	自体皮移植费（常规）	通过手术切取自体皮，制备皮片移植覆盖到患者创面。	1%体表面积	1575	1418	1276	同一手术超过 1%体表面积，每增加 1%体表面积加收。
	013316000260001	自体皮移植费（常规）-儿童（加收）		1%体表面积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49	013316000280000	异体皮移植费	将同种异体皮片移植覆盖到患者创面。	次	495	446	401	1.异体皮制备可按“异体组织制备费”收取。 2.次指 1%体表面积。
	013316000280001	异体皮移植费-儿童（加收）		次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013316000280100	异体皮移植费-异种皮移植（扩展）		次	495	446	401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类	二类	一类及以下	
50	013316000290000	皮肤撕/套脱伤修复费	通过手术完成皮肤撕/套脱伤清创修复。	次	1075	968	871	
	013316000290001	皮肤撕/套脱伤修复费-儿童（加收）		次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013316000290011	皮肤撕/套脱伤修复费-头面部撕/套脱伤（加收）		次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51	013316000310000	烧伤焦痂切开减张费	切开患者烧伤创面的坏死焦痂，解除焦痂对肢体血循环的压迫和对人体呼吸的影响。	每个部位	561	505	454	部位指：面部、颈部、胸腹、单侧上肢、单侧下肢、单腕、单手指、单侧踝足部。
	013316000310001	烧伤焦痂切开减张费-儿童（加收）		每个部位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52	013316000320000	创面扩创费	去除患者创面的坏死组织和炎性肉芽组织。	每个部位	590	531	478	部位指：面部、头颈、躯干、单侧上肢、单侧下肢。
	013316000320001	创面扩创费-儿童（加收）		每个部位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013316000320011	创面扩创费-烧伤浸浴扩创（加收）		每个部位	加收 50%	加收 50%	加收 50%	
53	013316000330000	焦痂去除费	通过各种方式去除深度烧伤焦痂。	1%体表面积	327	294	265	
	013316000330001	焦痂去除费-儿童（加收）		1%体表面积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54	013316000340000	异体组织制备费	通过各种方式制备可供移植的异体组织。	次	125	113	101	次指 1%体表面积
	013316000340001	异体组织制备费-儿童（加收）		次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013316000340100	异体组织制备费-异种组织制备（扩展）		次	125	113	101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类	二类	一类及以下	
55	013304000070000	玻璃体切除费	通过各种手术方式切除玻璃体。	单侧	3400	3060	2754	通过各种手术方式切除玻璃体。
	013304000070001	玻璃体切除费-儿童（加收）		单侧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56	013304000170000	房水引流物取出费	通过手术取出房水引流物。	单侧	900	810	729	通过手术取出房水引流物。
	013304000170001	房水引流物取出费-儿童（加收）		单侧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57	013304000180000	房水引流物调位费	通过手术对位置不佳、功能不全的引流物进行调整，恢复引流功能。	单侧	900	810	729	通过手术对位置不佳、功能不全的引流物进行调整，恢复引流功能。
	013304000180001	房水引流物调位费-儿童（加收）		单侧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58	013304000680000	眼外肌调整矫治费	通过各种手术方式调整眼外肌位置或张力。	每条肌肉	1200	1080	972	通过各种手术方式调整眼外肌位置或张力。
	013304000680001	眼外肌调整矫治费-儿童（加收）		每条肌肉	加收 30%	加收 30%	加收 30%	六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抄送：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9月11日印发